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20 年 07 月 15 日